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77,20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將以總租賃代價人民幣293,263,740元（相當於約369,512,312港元）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期為8年，惟須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與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將購買承租人擁有用於運營太陽能發電站的若干設備及資產（「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期為8年，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融資租賃安排」），惟須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融資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
2. 承租人：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出租人將購買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並無任何所有權瑕疵或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77,200,000港元）（「購買價」）；及(ii)出租人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期為8年，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租期」），總租賃代價（包括本金（即購買價）及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293,263,740元（相當於約369,512,312港元）（「租賃代價」），將按32個季度分期付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開始支付。承租人應就融資租賃協議之合約履行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720,000港元）的保證金（「保證金」）。保證金（於扣除後，如有）須於租期屆滿後三個工作日內退還予承租人。

出租人須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購買價，（其中包括）(i)已訂立擔保文件；(ii)承租人已支付保證金；及(iii)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文件。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達成，出租人將有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利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乃按7.38%（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五年以上貸款之基準借貸利率6.15%的120%）計算。倘中國人民銀行於租期內不時公佈之基準借貸利率出現任何調整，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將於下個月首日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利率）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之價值、出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之成本、利率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租期內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租賃資產包括現被用於運營承租人擁有之一座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裝機容量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若干設備及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1,653,783.53元（相當於約354,883,767.25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被視為一個有抵押長期貸款。

於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後，儘管於租期內租賃資產仍由承租人佔有及登記於承租人名下，惟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出租人。

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之前提下，承租人將有權按「現狀」基準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剩餘代價」）購買租賃資產。

承租人亦有權自租期首個月結束之日起，於租期內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及支付包括所有尚未支付租賃代價、剩餘代價、出租人因提前購買租賃資產而應付之稅項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之款項，以購回租賃資產。

擔保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將根據出租人與擔保人將予訂立之擔保合約，對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本公司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融資租賃安排透過將承租人擁有的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投資抵押，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資金流動性。此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分配資源。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建造、運營、維護及管理。其目前於中國青海省運營有兩座總裝機容量達1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收購及出售融資租賃資產剩餘價值、融資租賃交易諮詢及提供融資租賃交易擔保。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擔保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租賃資產之供應商以及承租人所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119,9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7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計算。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